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10-04-21  
【生效日期】2010-04-21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  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## 转发卫生部办公厅等4部门关于开展2010年《职业病防治法》宣传周活动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、劳动保障局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、总工会，光明及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市职业病防治院、市卫生监督所：

现将卫生部办公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、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、全国总工会办公厅等4部门《关于开展2010年〈职业病防治法〉宣传周活动的通知》（卫办监督发〔2010〕40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。请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贯彻实施。

宣传周活动结束后，将活动总结 and 《2010年〈职业病防治法〉宣传周活动情况统计表》于2010年5月10日前分别报上级部门。

市卫生监督所联系人：贺敏捷；联系电话：25630580  
市人力资源保障局联系人：秦海燕；联系电话：25985134，13590221608  
市应急办联系人：饶良中；联系电话：83063682，13923836818  
市总工会联系人：陈玉福，联系电话：83288462

深圳市卫生和人口计划生育委员会

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深圳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办公室

深圳市总工会

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